

2025 年南昌市市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 (草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南昌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统筹分配下达南昌市 2025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和 2025-2026 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发行并相应转贷了部分新增债券资金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市财政局拟定了《2025 年南昌市市级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草案）》，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常委会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债务限额下达和债券资金转贷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省财政厅统筹分配下达南昌市 2025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95,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0,4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35,300 万

元；下达南昌市 2025-2026 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42,8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其中 2025 年 872,200 万元，2026 年 870,600 万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和“成熟一批、发行一批”的原则，2025 年 1-3 月，省财政厅发行并转贷南昌市 2025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60,400 万元，发行并转贷南昌市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801,857 万元。

二、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南昌市 2025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60,400 万元。一是市级 74,500 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 85,900 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南昌市实际，市级 74,5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具体用于以下项目支出：G320 南昌县向塘至新建区西山段公路新建工程 50,800 万元，广州路下穿京九铁路隧道工程 18,200 万元，北二环一期（隆兴大桥南及连接线工程）4,200 万元，南昌急救中心项目 1,300 万元。

（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资金的安排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南昌市 2025 年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801,857 万元。一是市本级 633,214 万元；二是转贷其它县区 168,643 万元。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南昌市实际，市本级 633,214 万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以下存量隐性债务：南昌市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 117,528 万元，南昌市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 88,392 万元，南昌市棚户区改造三期工程 207,664 万元，南昌市棚户区改造四期工程 219,630 万元。

三、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市级

1. 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预算的基础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 160,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增 801,857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在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预算的基础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60,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801,857 万元。

据此，调整后的市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县区

根据规定，各相关县（区）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上报省财政厅。考虑到湾里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属市政府派出机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

准，情况具体如下：

1. 湾里管理局

湾里管理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600 万元，发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13,067 万元。

2. 高新区

高新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800 万元，发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73,248 万元。

3. 经开区

经开区发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券资金 39,541 万元。